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河源市统计局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要求，河源市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河源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在全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和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河源市提前谋划、筹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2年3月18日，组建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市统计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

务副组长、抽调各科室人员组成。2023年5月12日，正式成立由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为执行组长，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等42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5月24日，组建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下设综合组等6个工作组，确保普查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40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

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2023年3-6月，河源市在源城区埔前镇开展省级、市级综合试点工作，为普查实施提供有益的实践经验。随后，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市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此次普查应用了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应用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坚决贯彻落实《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严格开展统计

执法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2024年3月18-20日，市政府组织市府办、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专门成立督查组，分赴各县（区）督导检查，指导各县（区）针对存在问题抓好整改落实。2024年5月14日-17日，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中质量检查组对各县（区）选中的8个普查小区进行单位核查、登记规范性和指标质量抽查；2024年7月31日至8月2日，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组抽取龙川县、紫金县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对110个单位和个体户进行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核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我市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3213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河源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64.1%；从业人员55.29万人，增长16.6%；个体经营户191912个，从业人员44.08万人。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河源市统计局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3213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12978 个，增长 64.1%；产业活动单位¹38280 个，增加 12009 个，增长 45.7%；个体经营户 191912 个，增加 78439 个，增长 69.1%。（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3213	100.0
企业法人	27267	82.1
机关、事业法人	1934	5.8
社会团体	581	1.7
其他法人	3431	10.3
二、产业活动单位	38280	100.0
第二产业	9342	24.4
第三产业	28938	75.6
三、个体经营户	191912	100.0
第二产业	35040	18.3
第三产业	156872	81.7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748 个，占 17.3%；建筑业 4730 个，占 14.2%；租赁和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商务服务业 4688 个，占 14.1%。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96936 个，占 50.5%；建筑业 20996 个，占 10.9%；住宿和餐饮业 19030 个，占 9.9%。（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3213	100.0	191912	100.0
农、林、牧、渔业*	164	0.5	850	0.4
采矿业	106	0.3	9	0.0
制造业	3508	10.6	13365	7.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4	1.7	909	0.5
建筑业	4730	14.2	20996	10.9
批发和零售业	5748	17.3	96936	5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9	2.0	15324	8.0
住宿和餐饮业	792	2.4	19030	9.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8	3.7	630	0.3
金融业	79	0.2	—	—
房地产业	1786	5.4	76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88	14.1	4387	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76	6.0	478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8	1.0	1009	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97	3.0	14355	7.5
教育	1419	4.3	525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533	1.6	1386	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6	2.3	1647	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092	9.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5.29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6.6%，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5.06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5.87 万人，增长 15.4%；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9.42 万人，增长 17.8%。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4.08 万人，其

中女性从业人员 20.95 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9.02 万人，占 34.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58 万人，占 11.9%；教育 6.19 万人，占 11.2%。

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9.17 万人，占 43.5%；制造业 6.27 万人，占 14.2%；建筑业 5.31 万人，占 12.0%。（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55.29	25.06	44.08	20.95
农、林、牧、渔业*	0.12	0.05	0.17	0.07
采矿业	0.25	0.04	...	...
制造业	19.02	9.46	6.27	3.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79	0.18	0.21	0.06
建筑业	5.84	1.30	5.31	1.48
批发和零售业	2.85	1.39	19.17	9.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	0.25	2.44	0.51
住宿和餐饮业	1.02	0.60	4.93	2.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74	0.27	0.11	0.05
金融业	1.14	0.62	-	-
房地产业	1.91	0.82	0.02	0.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0	0.95	1.11	0.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4	0.42	0.15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43	0.17	0.17	0.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65	0.32	3.14	1.48
教育	6.19	4.12	0.19	0.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1	1.69	0.28	0.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48	0.23	0.41	0.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58	2.18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采矿业包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制造业包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27.3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08.17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19.16 亿元。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529.7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327.36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202.41 亿元。

2023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490.6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757.05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733.50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 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5827.33	3529.77	2490.55
农、林、牧、渔业*	7.92	5.84	4.52
采矿业	70.00	52.45	39.99
制造业	1246.75	819.26	1318.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7.31	236.79	189.17
建筑业	324.11	218.86	209.35
批发和零售业	347.04	245.03	286.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23	47.96	24.70
住宿和餐饮业	40.33	28.80	15.8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94	65.09	60.32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301.31	1082.25	235.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7.81	372.64	46.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3.01	31.02	21.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5.41	125.31	6.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49	4.98	6.79
教育	175.27	49.39	11.56
卫生和社会工作	99.95	39.32	8.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1	9.96	4.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0.24	94.82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经济指标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的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下同）

[5]“-”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下同）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河源市统计局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4166个，比2018年末增长43.5%；从业人员200552人，比2018年末增长10.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774个，占90.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51个，占6.0%；外商投资企业29个，占0.7%；其他统计类别112个，占2.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65.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7.1%，外商投资企业占7.6%，其他统计类别占0.2%。（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166	200552
内资企业	3774	13063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51	54364
外商投资企业	29	15189
其他统计类别	112	362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106个，制造业3507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53个，分别占2.5%、84.2%和13.3%。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0.6%、10.5%和 7.7%。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166	20055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1	91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	3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85	123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	16
其他采矿业	3	4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2	2459
食品制造业	73	341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19	2867
纺织业	45	1460
纺织服装、服饰业	82	677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5	725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28	2574
家具制造业	132	2863
造纸和纸制品业	77	147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4	194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7	2104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	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5	1874
医药制造业	28	1723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	38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68	117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36	1209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	303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1142
金属制品业	293	599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2	3642
专用设备制造业	213	13961
汽车制造业	16	130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3	102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2	140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19	59102
仪器仪表制造业	53	2361
其他制造业	29	185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4	58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0	28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2	61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	38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7	132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1.3%，制造业占 94.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3.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9.8%、9.9%和 8.2%。（详见表 3-2）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684.06	1108.50	1547.7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5.81	34.15	27.4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99	2.92	3.7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9.28	14.88	8.8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11	0.04	...
其他采矿业	0.81	0.46	0.0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39	13.71	32.87
食品制造业	27.24	19.18	19.4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7.47	36.61	44.13
纺织业	7.98	5.20	7.28
纺织服装、服饰业	8.65	7.32	18.0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6.02	7.63	20.0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89	5.62	13.89
家具制造业	20.15	11.92	10.1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47	5.72	9.6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45	8.18	8.8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7.87	29.05	67.3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14	0.08	0.0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53	9.38	14.63
医药制造业	12.97	7.23	10.42
化学纤维制造业	2.16	1.75	1.6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10	29.09	43.3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4.00	121.48	100.1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2.56	52.81	167.3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39	10.04	8.27
金属制品业	52.19	38.95	43.78
通用设备制造业	31.49	20.10	24.17
专用设备制造业	80.61	51.67	42.37
汽车制造业	4.44	2.71	8.2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72	1.38	1.3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1.56	58.35	66.0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81.65	251.22	511.13
仪器仪表制造业	15.16	5.79	11.59
其他制造业	8.59	5.17	6.7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81	1.53	4.9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10	0.38	0.7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0.08	214.89	178.2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24	4.09	7.0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99	17.81	3.8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84.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2%；负债合计 1108.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7.1%。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7.7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9%。（详见表 3-3）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铁矿石原矿	万吨	349.22
大米	万吨	4.80
饲料	万吨	34.27
鲜、冷藏肉	万吨	2.18
饮料	万吨	373.59
服装	亿件	0.05
鞋	亿双	0.09
人造板	万立方米	11.88
家具	万件	99.94
纸制品	万吨	2.16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0.06
中成药	万吨	0.22
化学纤维	万吨	0.88
塑料制品	万吨	6.96
水泥	万吨	161.38
砖	亿块	0.72
陶质砖	万平方米	2081.07
粗钢	万吨	290.79
钢材	万吨	280.47
模具	万套	33.86
互感器	万台	939.71
蓄电池	万千瓦时	10.90
家用电风扇	万台	82.23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12.50
电子计算机整机	万台	62.76
路由器	万台	1.50
液晶显示屏	亿片	0.89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
原油	万吨	-
天然气	亿立方米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91.53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8.04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34.50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3.02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15.97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473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57.9%；从业人员 5834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8.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715 个，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 15 个，占 0.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58291 人，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 52 人，占 0.1%。（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730	58343
内资企业	4715	58291
港澳台投资企业	15	5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1.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8%，建筑安装业占 8.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1.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3.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7.1%，建筑安装业占 5.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3.7%。（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730	58343
房屋建筑业	1477	31206
土木工程建筑业	887	10014
建筑安装业	403	330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963	1382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4.1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1%；负债合计 218.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8.7%。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3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1.0%。（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324.11	218.86	209.35
房屋建筑业	196.18	129.47	118.59
土木工程建筑业	65.16	42.88	42.06
建筑安装业	15.26	10.11	11.3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7.51	36.41	37.36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本公报中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据按注册地统计。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于 2 位小数。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河源市统计局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5748个，从业人员2853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4.9%和30.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29.2%，零售业占70.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28.5%，零售业占71.5%。（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9%，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占0.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3%，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占0.5%。（详见表4-2）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748	28535
批发业	1680	812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19	59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67	180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9	50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8	22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2	76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80	256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97	922
贸易经纪与代理	38	73
其他批发业	230	671
零售业	4068	20414
综合零售	146	231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96	243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07	104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06	87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80	386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67	387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33	187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19	272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14	1404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748	28535
内资企业	5685	28322
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	38	150
其他统计类别	25	6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7.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7.3%；负债合计 245.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5.0%。

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3%。（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47.04	245.03	286.45
批发业	131.09	71.92	118.2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0.58	22.48	13.1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6.51	7.90	51.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59	3.44	3.0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66	0.46	0.5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79	6.62	12.0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6.19	22.55	24.0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75	6.46	6.48
贸易经纪与代理	0.59	0.23	1.44
其他批发业	3.45	1.78	6.26
零售业	215.95	173.10	168.22
综合零售	19.63	18.94	10.4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2.80	9.64	8.3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75	1.64	2.9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86	2.43	3.7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55	6.50	13.3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32.75	107.03	102.7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9.74	7.68	10.7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7.08	14.66	9.6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6.78	4.58	6.23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66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7.1%；从业人员 762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7%。（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65	7626
道路、水上及航空运输业	523	5424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1	34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1	521
邮政业	30	133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0%，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1.1%。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0.5%。（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65	7626
内资企业	638	7551
港澳台投资企业	20	37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7	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7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2%；负债合计 42.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6.2%。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9.0%。（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57.70	42.21	24.70
道路运输业	32.24	22.66	16.66
水上运输业	0.35	0.59	0.18
航空运输业	0.01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49	0.28	0.6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2.27	17.61	2.35
邮政业	2.34	1.06	4.81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792 个，从业人员 1016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8.1%和 16.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9.4%，餐饮业占

50.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6.5%，餐饮业占 43.5%。（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92	10169
住宿业	391	5747
旅游饭店	77	3337
一般旅馆	225	1940
民宿服务	50	239
露营地服务	5	15
其他住宿业	34	216
餐饮业	401	4422
正餐服务	323	3819
快餐服务	26	209
饮料及冷饮服务	11	8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2	79
其他餐饮业	29	23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占 1.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1%，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占 5.9%。（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92	10169
内资企业	784	9566
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	8	60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40.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0%。负债合计 28.8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1%。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15.8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9%。（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40.33	28.80	15.81
住宿业	32.86	24.72	8.48
旅游饭店	21.46	18.01	5.42
一般旅馆	7.60	5.12	2.54
民宿服务	2.09	0.53	0.28
露营地服务	0.05	...	0.01
其他住宿业	1.65	1.07	0.23
餐饮业	7.47	4.07	7.33
正餐服务	6.82	3.70	6.23
快餐服务	0.14	0.12	0.20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7	0.01	0.0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27	0.14	0.45
其他餐饮业	0.17	0.11	0.38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231 个，从业人员 732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2.6%和 29.4%。（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231	732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6	247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33	184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2	300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7%，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占 1.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7.8%，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占 12.2%。（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231	7324
内资企业	1215	6432
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	16	89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5.2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8.5%；负债合计 64.9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9.9%。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1.3%。（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25.28	64.99	60.3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8.66	43.07	28.1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37	1.49	2.6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24	20.43	29.57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78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1.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1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5.7%；物业管理企业 58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15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2.5%和 79.8%。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906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47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1.1%；物业管理企业 10434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10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5.5%和 62.6%。（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85	19067
房地产开发经营	412	4473
物业管理	587	10434
房地产中介服务	615	3109
房地产租赁经营	166	1031
其他房地产业	5	2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3%，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85	19067
内资企业	1740	18597
港澳台投资企业	38	434
外商投资企业	4	36
其他统计类别	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01.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16.90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30.42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17.5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1%、138.0%和 318.7%。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82.2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90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0.1%。（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301.31	1082.25	235.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16.90	990.13	218.31
物业管理	30.42	27.71	9.47
房地产中介服务	17.50	8.69	4.82
房地产租赁经营	136.46	55.70	3.27
其他房地产业	0.03	0.02	0.03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644 个，从业人员 2351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6%和 32.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7.9%，商务服务业占 92.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8.6%，商务服务业占 91.4%。（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644	23511
租赁业	367	2021
商务服务业	4277	2149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占 0.4%，其他统计类别占 0.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5%，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占 1.2%，其他统计类别占 0.3%。（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644	23511
内资企业	4588	23148
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	20	285
其他统计类别	36	7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64.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9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6.54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7.9%和 39.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72.2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8%。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1%。（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664.72	372.23	46.38
租赁业	8.19	5.70	3.96
商务服务业	656.54	366.53	42.42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于 2 位小数。

[3]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

[4]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河源市统计局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976 个，从业人员 1237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2.2%和 75.4%。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1808 个，从业人员 1014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5.7%和 76.9%。（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08	10145
研究和试验发展	53	177
专业技术服务业	1109	766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46	229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1%，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占 1.4%，其他统计类别占 0.6%。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99.2%，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占 0.5%，其他统计类别占 0.3%。
(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08	10145
内资企业	1773	10059
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	25	55
其他统计类别	10	3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3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1%。负债合计 26.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3%。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4.1%。（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43.35	26.91	21.99
研究和试验发展	1.92	1.49	0.36
专业技术服务业	24.64	16.74	16.4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6.79	8.68	5.21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348 个，从业人员 430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4.1%和 22.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8%；从业人员 88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8.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7.1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9.6%；负债合计 122.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9.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8.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97.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80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4.8%。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89 个，从业人员 637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4.1%和 28.1%。(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89	6373
居民服务业	424	243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32	1586
其他服务业	233	235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0.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0.5%。(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89	6373
内资企业	982	6342
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7	3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9%。负债合计 4.9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3%。(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8.12	4.96	6.79
居民服务业	3.02	1.32	2.3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90	2.19	2.19
其他服务业	2.20	1.45	2.21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419 个，从业人员 6185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6%和 11.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57 个，从业人员 5424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5%和 10.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7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5%。负债合计 24.7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6.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9.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47.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6.8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5.5%。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533 个，从业人员 2605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9.2%和 26.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00 个，从业人员 2177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3%和 18.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1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7.6%。负债合计 11.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4.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0.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5.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0.2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4%。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776 个，从业人员 477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4.0%和 57.5%。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694 个，从业人员 325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3.9%和 69.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3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1.3%。负债合计 8.9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5.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4.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6.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3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5.7%。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09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7%；从业人员 65838 人，增长 26.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20.1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1.4%。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于 2 位小数。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河源市统计局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53个²，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8.3%。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6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49.1%；高端装备制造业6个，占11.3%；新材料产业2个，占3.8%；生物产业5个，占9.4%；新能源产业8个，占15.1%；绿色环保产业4个，占7.5%；航空航天产业1个，占1.9%；海洋装备产业1个，占1.9%。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1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9.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01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²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57.4%。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00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9.1%，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16.9%，比 2018 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8.57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5.6%。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3.1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9.6%；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57.2%，比 2018 年提高 8.5 个百分点；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59%，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0.14 个百分点。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441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36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33.6%和 37.4%；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0.8%，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1.6 个百分点。（详见表 6-1）

表 6-1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活动及专利情况

行 业	有 R&D 活动的企业数(个)	R&D 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专利申请量（件）	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合 计	39	31417.5	441	136
# 医药制造业	3	1051.3	37	8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32	26783.4	345	111
# 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	526.6	5	1
电子器件制造	16	15167.7	161	5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6	9051.9	124	5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	1179.5	27	3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3	1493.2	34	16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1.7%。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39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59.0%。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303 个，从业人员 75559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4.64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421 个，占 18.3%；数字产品服务业 195 个，占 8.5%；数字技术应用业 1165 个，占 50.6%；数字要素驱动业 522 个，占 22.6%。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63963 人，占 84.6%；数字产品服务业 1099 人，占 1.5%；数字技术应用业 7255 人，占 9.6%；数字要素驱动业 3242 人，占 4.3%。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539.53 亿元，占 87.8%；数字产品服务业 4.14 亿元，占 0.7%；数字技术应用业 60.63 亿元，占 9.8%；数字要素驱动业 10.34 亿元，占 1.7%。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15 个，比 2018 年增长 55.4%，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7.9%。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3507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168.9%。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5.5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8.9%；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39%。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2。

表 6-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合 计	55892.0	0.39
制造业	54970.6	0.45
食品制造业	1332.4	0.7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32.4	0.0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39.7	0.72
家具制造业	579.2	0.8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24.7	1.8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024.5	0.6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97.7	0.68
医药制造业	1051.3	1.0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97.2	0.5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15.5	0.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7.5	0.0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17.2	0.70
金属制品业	3197.1	0.90
通用设备制造业	797.3	0.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2923.6	0.77
汽车制造业	234.2	0.3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384.2	0.5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8464.0	0.56
仪器仪表制造业	315.9	0.31
其他制造业	475.0	0.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21.4	0.0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55.6	0.0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65.8	0.39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470 件，比 2018 年增长 21.6%，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82 件，比 2018 年下降 4.1%；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19.2%，比 2018 年降低 5.1 个百分点。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273 个，从业人员 3597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2.5%和 16.9%；资产总计 118.0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9.9%。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3030 个，从业人员 3410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1.3%和 18.6%；资产总计 108.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6.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5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5.7%。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24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5%；从业人员 187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7.8%；资产总计 10.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2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8.7%。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

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河源市统计局

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五县¹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15805个，占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的47.6%，比2018年末下降6.2个百分点；三区²17408个，占52.4%，提高6.2个百分点。

2023年末，五县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³19080个，占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数的49.8%；三区19200个，占50.2%。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县（区）是：源城区14327个，占43.1%；龙川县4158个，占12.5%；东源县4075个，占12.3%。（详见表7-1）

¹ 本公报中的五县包括紫金县（不含临江镇和古竹镇）、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东源县。

² 本公报中的三区包括源城区（不含高新区和城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江东新区。

³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3213	100.0	38280	100.0
源城区	14327	43.1	15801	41.3
紫金县	2950	8.9	3667	9.6
龙川县	4158	12.5	5083	13.3
连平县	1719	5.2	2296	6.0
和平县	2903	8.7	3361	8.8
东源县	4075	12.3	4673	12.2
高新区	1787	5.4	1903	5.0
江东新区	1294	3.9	1496	3.9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五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7.58 万人，占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49.9%，比 2018 年末提高 0.5 个百分点；三区 27.71 万人，占 50.1%，下降 0.5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源城区 17.17 万人，占 31.1%；高新区 7.81 万人，占 14.1%；龙川县 7.57 万人，占 13.7%。（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万人）	其中:女性（万人）
合 计	55.29	25.06
源城区	17.17	8.00
紫金县	4.51	2.02
龙川县	7.57	3.54
连平县	3.58	1.61
和平县	4.65	1.99
东源县	7.26	2.99
高新区	7.81	3.62
江东新区	2.73	1.29